**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全疆灌区水利工程一张图建设及新疆灌区工程信息管理系统更新维护技术合作项目**

**项目编号：XLZ2025-036**

**采购人（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联系人：李丽**

**联系电话：15899189509**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兴立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李文洁、石磊、张新龙**

**联系电话：0991-8869393 13199822953**

**2025年7月2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3

一、总则 8

二、招标文件 10

三、投标文件 11

四、投标保证金 14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六、开标 15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15

八、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九、签订、审核合同 20

十、处罚、询问和质疑 21

十一、保密和披露 22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4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编号：XLZ2025-036**

**二、项目名称：全疆灌区水利工程一张图建设及新疆灌区工程信息管理系统更新维护技术合作项目**

**三、项目概况：**协助完成全疆水利工程一张图工作模板、技术培训资料及视频制作、各类水利工程图层矢量数据图层分解和技术培训工作；完成四个地州的灌区边界、输水渠系、渠首、水闸、计量设施、排水等工程图层的矢量数据和属性数据的采集、初验及校核；协助完成全疆数据的融合校验和入库，对现有的新疆灌区水利工程查询平台数据库进行更新维护，与水利厅正在建设的数字孪生底板实现数据共享。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五、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月3日00点00分至2025年7月10日23点59分（招标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六、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23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 ”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3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使用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锁。

5.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联系人：李丽

联系电话：15899189509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兴立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李文洁、石磊、张新龙

联系电话：0991-8869393 13199822953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红山路16号时代广场D座23楼O室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全疆灌区水利工程一张图建设及新疆灌区工程信息管理系统更新维护技术合作项目 |
| 2 | 采购人 |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联 系 人：**李丽**联系电话：**15899189509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兴立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红山路16号时代广场D座23楼O室 联 系 人：李文洁、石磊、张新龙 联系电话：0991-8869393 13199822953  |
| 4 | 采购预算 | 预算金额为：150万元， 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5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落实情况：已落实 |
| 6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
| 7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否 |
| 8 | 服 务 期 | 项目成果交付期为2025年9月30日前。 |
| 9 | 服务标准 | 矢量文件数据格式为 Shp 文件,属性库文件格式为 Excel 文件，同时矢量数据SHP文件需按照新疆水利工程一张图数据库的格式要求，分类汇总成一类工程一个图层的形式，汇总形成最终的GDB地理数据库。 |
| 10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 1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2 |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封面 | 投标文件封面； |
| 商务、经济文件 |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证明文件；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主要人员配备表；  |
| 技术文件 |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需求分析项目工作方案保密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承诺及维护方案合理化建议★技术规格偏离表 |
| 其他资料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 13 |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否 |
| 14 | 答疑澄清时间 | 供应商领取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的，于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联系人：张新龙 联系电话：**13199822953**  提交方式：书面形式一式三份并加盖单位公章，采用信函、或者直接送达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版澄清函文件的同时须提供澄清函原件电子版扫描件一份发至电子信箱：1010980013@qq.com）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
| 15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6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截止时间：2025年7月23日11:00时（北京时间） |
| 17 |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 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18项） |
| 18 | 投标文件份数 |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到指定位置。项目结束后中标单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
| 19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3日11:00（北京时间）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 20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人 0 人评委确定方式：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  |
| 21 | 投标保证金 | 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保函 |
| 保证金金额：15000元  |
| 开户名称：新疆兴立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光明路支行银行账号：107060701529银行行号：104881006055 |
| 到账截止时间：2025年7月23日11:00（北京时间）**注：**（1）用转账或银行电汇提交保证金的，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入上述银行账户；未按招标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请各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时注明项目名称（若字数超标，可自行简写项目名称），如未注明，造成保证金无法查明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2）供应商以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保证金应于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3）财务电话：0991-2601599，有关保证金交纳及退还相关事相请与财务部联系。（4）采购活动结束后，办理退保证金手续可联系业务员：张新龙 13199822953 |
| 22 |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采购份额。**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政部、工业 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库[2020]46 号文）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 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 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本次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3）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 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23 | 评审方法 | 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法。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
| 24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25 |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 否 |
| 26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计算，由中标单位支付。 |
| 27 | 争议的解决 | 中标后甲乙双方协商 |
| 28 | **其他** | 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2.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投标文件将予以退回：（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使用解密的 CA 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3）投标人解密时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4）加密投标文件时，CA 数字证书未过期，解密时，显示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5）未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6）投标人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4.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5.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6.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7.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8.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9.项目结束后中标单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两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纸质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

**注：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一、总则

**1.说明**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定义**

2.1“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

2.3“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

2.5“供应商”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6“供应商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供应商标准公章一致的供应商签章。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供应商代表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供应商须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6本采购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7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投标费用**

4.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纪律**

5.1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2.1.1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2.2.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通知**

6.1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供应商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组成**

7.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踏勘现场**

8.1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24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应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知识产权**

9.1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方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供应商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供应商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进行披露，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网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电话通知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此电话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电话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投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商务、经济文件和技术文件。

商务、经济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2项规定提交商务、经济文件和技术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招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格式编制；表格样式不够或多余的，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可按照格式要求自行增加或减少。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提供。

12.3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6、17、18项的规定。

**13.投标报价**

13.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供应商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本项目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3项的规定。如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5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6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7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8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投标有效期**

14.1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5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25项的规定。

### 四、投标保证金

**16.投标保证金**

16.1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21项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账。

16.2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供应商的汇款账户，资金原路返回。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7.1供应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递交，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新疆政府采购网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为准，逾期将被拒绝。

17.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17.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17.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六、开标

**19.开标**

19.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

19.2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开始解密并开启所有投标文件。

19.3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逐一唱出。

###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0.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采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购人应当从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专家。

采购人对技术复杂、专业性极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评标专家。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0.2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采购人委派的纪检监察人员进入评标现场不得超过2人，其他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1、资格审查**

21.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资格审查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初步评审**

22.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2.2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内容的服务要求和服务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条“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J、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K、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2.3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2.4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调整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2.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3.投标的澄清**

23.1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2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3.3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3.4初步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24.详细评审**

24.1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23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4.2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4.3**关于提供相同品牌的处理（本项目无品牌）**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规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5.确定中标人**

25.1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出具评审报告。

25.3 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对评审报告中的采购结果予以确认，并加盖政府采购评审结果确认单。

**26.评标过程要求**

26.1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6.2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7.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供应商被拒绝或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28.采购项目废标**

28.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供应商的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项目废标后，如未变更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8.2有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导致废标时，供应商只有2家的，可以改为竞争性谈判方式，在书面征得供应商同意并报经财政部门核准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谈判方式的程序组织采购。

28.2.1转为谈判后，若供应商未能在评标委员会指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60分钟）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供应商少于两家的，作废标处理。

　　28.2.2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内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8.2.3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谈判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不超过两轮的报价。供应商的各轮报价是供应商报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除最终报价外，谈判时将公开各供应商每轮报价。

28.2.4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将视为重大偏离并导致报价被拒绝。

### 八、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代理服务费**

29.1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26项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供应商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 九、签订、审核合同

**30.中标通知**

30.1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2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0.3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签订合同**

31.1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1.2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1.3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1.4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1.5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1.6违反30.1条、30.2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审核合同**

32.1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相关部门备案留存。

### 十、处罚、询问和质疑

**33.处罚**

33.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6）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供应商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4．询问**

34.1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5.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5.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已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5.2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5.3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5.4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5.5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5.6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5.7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拆。

### 十一、保密和披露

**36.保密和披露**

36.1供应商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6.2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6.3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1. 采购需求

**1、工作范围：**

全疆 14 个地（州、市）的各个县（市、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及水利厅直属流域管理中心的灌区水利工程，包括灌区外边界、内边界、干渠（管）、支渠（管）、斗渠（管）、渠首、水闸、计量设施、排水渠系等九类。

**2、工作任务：**

协助新疆水科院完成全疆水利工程一张图工作模板、技术培训资料及视频制作、各类水利工程图层矢量数据图层分解和技术培训工作；完成吐鲁番市、博州、昌吉州、阿勒泰地区的灌区外边界、内边界、干渠（管）、支渠（管）、斗渠（管）、渠首、水闸、计量设施、排水渠系等工程图层的矢量数据和属性数据的采集、初验及校核工作；协助新疆水科院完成全疆数据的融合校验和入库，对现有的新疆灌区水利工程查询平台及数据库进行更新维护，并与水利厅正在建设的数字孪生底板实现数据共享。

**3、主要工作内容：**

1）协助编制本次水利工程数据更新工作的工作方案；

2）基于《新疆灌区水利工程一张图》及《新疆灌区工程信息管理系统》的格式要求，确定属性表表结构及字段填写格式；

3）将矢量数据中的斗渠图层分类到所属乡镇，并结合影像底图输出图片；

4）数据复核操作流程文档的编写；

5）数据复核操作流程培训视频的录制；

6）完成吐鲁番市、博州、昌吉州、阿勒泰地区的灌区外边界、内边界、干渠（管）、支渠（管）、斗渠（管）、渠首、水闸、计量设施、排水渠系等工程图层的矢量数据和属性数据的采集、初验及校核工作；

7）配合新疆水科院对矢量数据成果、属性表数据成果对应度进行核对；

8）配合新疆水科院，以灌区为单位、水利工程名称为主键，对完成的矢量数据成果、属性表数据成果，按图层进行数据连接；

9）配合新疆水科院，以地州为单位，将各个灌区的工程图层数据整合形成地州数据库；

10）基于国产软件超图（spermap11.0.2）制作校验工具，用于提高矢量数据属性表填写、矢量数据上下级关系确定、矢量数据位置校验等工作的效率，完成工具开发；

11）对已开发的新疆灌区水利工程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操作界面进行更新升级。

12）需将已经完成的数据库文件，以超图软件（supermap）为媒介，将成果数据库更新进平台数据库内，并将原平台数据备份留存；

13）按照水利厅网信中心要求，和水利厅数字孪生底板进行数据共享。

**4、技术质量要求：**

1）工作范围：大中型灌区覆盖度 100%，县市、流域机构覆盖率 100%。

2）工程名称：不同图层的各类工程名称一致性 100%。

3）工程位置：工程矢量位置与工作底图显示位置偏差在 5 米范围内。

4）渠系长度：矢量数据长度与渠道实际长度误差在 5%以内。

**5、成果交付要求：**

1）交付时间：项目成果交付期为 2025 年 9月30日前。

2）数据交付标准：矢量文件数据格式为 Shp 文件,属性库文件格式为 Excel 文件，同时矢量数据SHP文件需按照新疆水利工程一张图数据库的格式要求，分类汇总成一类工程一个图层的形式，汇总形成最终的GDB地理数据库。

3）平台数据更新入库：利用成果，对现有的新疆灌区水利工程查询平台数据库进行更新维护，并将原平台数据库内的数据进行备份留存，完成新疆水利工程一张图平台数据库更新工作。

4）配合新疆水科院，完成与水利厅数字孪生底板实现数据共享。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23项的规定。评分细则如下：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评审意见** |
| **是** | **否** |
| 资格审查 | 营业执照 | 供应商是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供应商是否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 | 供应商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  |

初步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评审意见** |
| **是** | **否** |
| 初步评审 | 符合性审查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中的一致； |  |  |
| 资格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否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是否未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投标报价是否唯一； |  |  |
| 报价合理性审查 | 供应商投标报价合理性审查。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此项审查结果不合格； |  |  |
| 投标文件完整性 | 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完整性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1. **评标办法：**采用 综合评分法 。
2. **评标流程：**委员会根据本评标办法对已接收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供评标排序结果，撰写评标报告，由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

**三、评标程序：**评标程序分为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综合评分并提出评审意见。

1．初步评审

1.1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1.2其次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相符，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投标报价要求以及合同的主要条款。

1.3 对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应遵循以下原则：

1.3.1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1.3.2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可以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详细评审

2.1评标委员会只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详细评审。

2.3评标委员会质询，投标单位答疑，澄清有关问题。

2.4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并提出评审意见。

**四、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 价格（10分） | 基准价=有效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10分，报价得分=（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0。有效响应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的最后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0 |
| 2 | 商务部分（20分） | 企业实力 | 投标人具备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水利先进实用技术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 | 2 |
| 供应商业绩 | 投标人须提供近五年的同类项目业绩（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8分。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复印件应清晰可见，无法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复印件不清晰无法辨识内容的本项不得分。注：类似业绩是指：灌区信息化软件平台建设或维护、灌区一张图建设或维护。 | 8 |
| 人员配置情况 |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电子信息工程等相关专业职称证书高级职称得2分，中级职称得1分，没有不得分；

(备注:证明材料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职称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1. 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经理)不少于3人，得2分。每配备一名水利工程类或电子信息工程或计算机与网络或软件相关专业技术资格(水平)中级及以上人员，得2分，初级人员，得1分，最高得6分。

(备注:证明材料须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10 |
| 3 | 技术部分（70分） | 需求分析 | 描述本项目的各项需求，包括①性能需求分析、②功能需求分析、③业务需求分析、④数据需求，⑤数据流向。以上5点内容，每包含一点内容，内容符合实际、详尽、可行性强，且无缺陷的则该点内容得2分，共10分；每有一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需求描述简略不详尽、分析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前后不一致或前后矛盾、描述有歧义或逻辑有漏洞、需求内容不适用本项目实际需求或与本项目无关、不能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 10 |
| 项目工作方案 | 全疆水利工程一张图工作模板及培训资料制作方案（8分）工作模板设计思路清晰，能紧密结合新疆灌区水利工程实际情况，技术培训资料和视频制作方案内容全面，教学方法科学合理，得8分；思路较清晰，基本满足要求，内容较全面，方法较合理得5分；思路不清晰，内容不全面，得2分。 | 25 |
| 工程图层矢量数据和属性数据采集与处理方案（9分）数据采集方法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且针对新疆特殊地理环境和水利工程特点有创新优化，得9分；初验及校核流程严谨，能有效保证数据质量，符合标准规范，无明显创新，得5分；流程较严谨，基本能保证质量，得1分。 |
| 全疆数据融合校验与入库及系统更新维护方案（8分）数据融合校验方法先进、可行，能确保全疆数据准确入库，得8分；系统更新维护方案能有效实现数据共享，保障系统稳定运行，得5分；方案较有效，基本满足需求，得2分。 |
| 保密措施 | 1、保密制度建设（5分）​制定完善的保密制度，涵盖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等全流程保密管理规定，得5分；制度较完善，基本覆盖主要环节，得3分；制度不完善，存在明显漏洞，得1分。2、保密责任落实（5分）​明确各环节保密责任人，建立完善的保密责任追究机制，得5分；责任基本明确，追究机制不完善，得3分；责任不明确，无有效追究机制，得1分。 | 10 |
| 质量保证措施 | 质量控制内容全面、详细，措施合理、可行，得10分；质量控制内容较好，措施基本可行，得6分；质量控制内容不完整，措施基本可行，得2分。  | 10 |
| 服务承诺及维护方案 | 对本项目作出相应的服务承诺及维护方案，且服务承诺较好，维护方案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能提供其他优惠服务的，得10分；作出相应的服务承诺及维护方案。且服务承诺可行，维护方案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6分；作出相应的服务承诺及维护方案，且服务承诺不完整，维护方案基本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 | 10 |
| 合理化建议 | 根据项目的关键控制点，提供合理化的建议。描述具体详细、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实质性建议，得5分；描述不够完整、合理、基本符合项目情况，得3分；描述不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实质性建议，得1分。 | 5 |

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2、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实际以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甲方）所需        (项目名称)经 以 （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五）中标通知书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五、付款途径**

□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 财政性资金 元 □ 自筹性资金 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七、交付日期、地点**

1、交付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交付。

2、交付地点：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财政部门后20个工作日内退还。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交易中心一份，甲方同级财政部门两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地址：

日期：

商务、经济文件

★投标函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授权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在投标文件 份及电子版（Ｕ盘）一份。

4、我方承诺：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供招标服务及技术服务等内容的投标总价 （大写） ， （小写）。

5、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8、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0、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1、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将被拒绝。

12、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3、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 同志为 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代理期限： 。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总价 | 小写： 大写：  |
| 服 务 期 |   |
| 服务标准 |   |
| 备注：  |

说明：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参照以上格式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 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供应商在上表说明的内容至少应包括对本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提出的“服务期”、“服务标准”、“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四项实质性商务内容逐条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参照以上格式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其他材料（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合同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项目实施时间 |  |
| 项目内容说明 |  |

说明：1．每个项目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3．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主要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性别 | 职务 | 学历 | 工作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主要人员应包括：供应商认为需要配备的其他人员。

2、上述人员介绍应包括姓名、职务等基本信息。

3、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岗位证书等复印件。

4、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或相关劳动合同。

**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需求分析

2、项目工作方案

3、保密措施

4、质量保证措施

5、服务承诺及维护方案

6、合理化建议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规格偏离表》须对照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清单所有条款逐条列出是否响应及响应内容。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参照以上格式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其他材料（如有）**